

# 甘肃农业大学

## 关于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是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青年教师成长的有效途径。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在总结多年基本作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的和意义

青年教师是学校的未来和希望，青年教师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学校未来的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充分发挥骨干教师、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的有效措施。通过导师的言传身教，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使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逐步形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为学校的发展贡献力量。

### 二、范围及原则

凡新分配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或新调到教学岗位的教师都要通过导师培养才能独立承担教学任务。青年教师培养实行“三定”原则（即：定导师、定培养目标、定培养时间）。每一位青年教师必须由一名导师培养，一名导师可同时培养几名青年教师；培养目标由各院系及教研室按照教学和科研要求确定，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培养时间一般为2~4学期。

### 三、实施办法及过程

1、由各院系按照历年教学评估结果，推选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优良、教学质量良好的教师为青年教师的导师。

2、院系要按照专业相同，课程一致，即学即用的原则，为每位导师指定培养对象。

3、由导师制订出具体培养方案及目标，经所在教研室审核，院系同意后实施。

4、院系、导师及被培养对象共同签订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必须明确培养内容、方法、任务、考核及奖罚等）。

5、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形式应多种多样，主要形式有：随堂听课，辅导学生实习、训练，指导毕业实习、教学实践及实验，批改作业、随同导师参加教育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研究等。

6、导师要不定期地安排青年教师讲授某些内容，并听课指导，锻炼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院系要妥善管理实行青年教师导师的目标责任书、培养方案等资料，建立健全各种档案。同时填写《甘肃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备案登记表》（此表一式二份，院系及人事处各存一份）。

### 四、导师的确定及职责、权利

1、导师由各院系根据教学计划、专业，教师的德、能、勤、绩，以及被培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1）教学质量良好，师德风范高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同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确定为导师。

(2)已返聘在教学岗位上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离退休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为导师。

(3)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作为导师。

(4)引进并聘请国内外留学专家为导师。

## 2、导师的职责

制定青年教师培养方案,按照目标责任书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通过培养,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使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熟练掌握教学内容及环节,教学技巧及实践教学方法,最后完全独立承担本课程教学工作。在培养期间,全面负责青年教师的思想和日常管理工作。另外,导师应不定期向教研室、院系通报培养情况。

## 3、导师的权利及待遇

(1)导师有权修改青年教师培养方案并经院系审核同意后实施。

(2)对不服从指导的青年教师,导师有权终止培养。

(3)院系每学年应发给导师一定的劳动报酬。

(4)对培养效果好,工作成绩突出者,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5)学校在遴选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时,将指导过青年教师的教师作为重要遴选对象。

## 五、考核及结果使用

为确保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实效,科学地评价培养工作,院系要对被培养的青年教師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1、在培养期间,院系学术委员会要组织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培养工作。

2、培养经过一个周期后,被培养教师要对思想认识、教学观念、态度及方法、教风等进行认真总结,并经导师审阅后交院系。

3、检查被培养教师的教案,教案应具有创新意识,不能照抄照搬导师所讲内容。

4、导师书面汇报培养情况,并对培养对象是否具备教师任职条件提出具体意见。

5、院系及学生对青年教师的试讲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得出是否合格,能否胜任教学的结论。

6、经全面考核后,合格者由院系安排具体教学任务;不合格者要查找原因,修改培养方案或延长培养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学期)继续培养,经继续培养并考核后,合格者,由院系安排教学任务,若仍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另行安排。

##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制定并负责解释